

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事前内部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18年10月12至2018年10月18日

基 本 情 况	团组名称	浙江大学，王征, 崔伟荣等 2 人			
	出访期限	2018-11-10 至 2018-11-18		在外时间 总天数 9 天	
	费用来源	在外费用	学校承担		是否列入 年度预算 是
		国际旅费	学校承担		
	出访国家 (地区) (含过境)	以色列			
	邀请单位	海法大学 (University of Haifa)			
出访事由	赴以色列海法大学，就如何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以及学校、政府、企业三方如何共同支持创新创业进行考察及交流。				
日 程 安 排	11月10日离开上海赴以色列特拉维夫，11月17日离开特拉维夫返回上海。				
团 组 成	姓 名	工作单位及部门		职 务	
	王征	研究生院		副处长	
	崔伟荣	研究生院		科员	

员	
---	--

备注：1. 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、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；2.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